

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 名）文物运输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项目编号：ZC-FW-2607850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73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79
第六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的格式	87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首都博物馆委托，对下述服务以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ZC-FW-2607850Z
2. 项目名称：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运输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2.1568 万元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运输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文物运输，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5. 购买文件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 购买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9月7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第一会议室。
9. 本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套；文件售后不退。
1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 系 人：董晓菲、王欣怡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遴选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 系 人：董晓菲、王欣怡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1.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10-63312976
★1.2.4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审核依据：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1	文件中： 其中附件 8-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

条款号	内 容
	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8-2 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9	遴选保证金：人民币 12000 元 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607850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遴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1.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u>无效响应</u>。
13.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第一会议室
★3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

条款号	内 容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6000 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 ☐ 是 / ☒ 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 ☐ 是 /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 ☐ 是 /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条款号	内 容
	情形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情形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特别说明: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报价扣除。 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审核依据为: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予认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 则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予认定。
1.2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条款号	内 容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	其他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4	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遴选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将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
★6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

一 说明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2 中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6.1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7 信用信息查询

1.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1.2.7.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1.2.7.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的；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1.4.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2.1 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遴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4 遴选文件构成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遴选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遴选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遴选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6.1 供应商必须对遴选文件中“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
-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

内容:

- ★附件 1——遴选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 ★附件 8-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8-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 ★附件 8-4——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格

式）

★附件 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附件 9——服务承诺函 1

★附件 10——服务承诺函 2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 7.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遴选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制作/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

-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供应商应当在遴选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各项采购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 8.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项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8.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均属于无效响应。
- 8.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工程和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

9 遴选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遴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遴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遴选有效期满前,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9.3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4 凡是没有交纳遴选保证金的，或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9.1 条、第 9.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遴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8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1.4 响应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 11.5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1.6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1.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2.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2.2 供应商须将“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遴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 12.3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 12.4 在第 12.1、第 12.2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2.4.1 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2.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地点。
- 12.6 拒收情形：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3.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3 拒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 遴选及评审

15 组建评审委员会

15.1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遴选保证金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16.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6.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协商阶段。

1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2.3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

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2.4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2 在协商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当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仅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7.4 出现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 （1）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交纳遴选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未满足遴选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8）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9)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协商阶段

- 18.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资格性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协商,评审委员会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3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8.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5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遴选及评审过程保密

- 19.1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与遴选有关的工作人员，从遴选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遴选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协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或与遴选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最后报价

- 20.1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2 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0.4 最后报价须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21 采购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遴选活动终止：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2.3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4 成交通知书

-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 25.2 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5.3 成交供应商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保密和披露

- 27.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28.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8.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28.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29 质疑与投诉

- 29.1 供应商认为本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的事项。

29.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9.2.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29.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0 成交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0.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30.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1 适用法律

- 31.1 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预算金额：人民币 62.1568 万元（含税、含包装、运输、装卸、押运、辅助服务、保险协助、应急保障等全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 2、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博物馆 A 厅（北京市）及 13 家文物出借单位所在地。
- 3、项目实施周期：展览周期暂定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3 月；其中景德镇陶瓷馆白瓷博物馆的 130 件文物，需于 2026 年 9-10 月期间提前运输至北京首都博物馆完成拍照工作。其余文物最迟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调集就位，撤展文物按采购人通知完成返程运输、清点交接。
- 4、项目规模：展厅面积约 1200 m²，涉及外借文物约 257 件（套）、标本约 100 件（以采购人最终清单为准），完成多单位往返调集、包装运输、装卸押运、布撤展辅助及配套保障服务。

二、核心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为全包式一体化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文物及标本包装、拆装、装卸、往返运输、全程保安押运、布撤展辅助、保险手续协助、外埠人员来京食宿交通保障、保密管理、应急保障、清点点交配合、场地清理等全部配套工作，所有服务标准均严格执行国家文物行业规范及本项目采购要求。

（一）文物及标本包装、拆装服务

- 1、标准依据：全程严格执行《文物运输包装规范》（GB/T23862-2009）国家标准，所有包装材料、包装工艺、防护流程符合文物保护专项要求，采用环保包装基材，防潮、防震、防压、防腐蚀、防磨损，适配不同材质、尺寸、等级文物及标本特性。
- 2、材料配置：供应商自行提供全部专用包装材料、防震缓冲材料、密封防护材料、专用周转箱、固定拉紧装置等，根据文物等级（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类定制包装方案，做到一物一策、专项防护。

3、作业要求：全程由持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包装、拆装作业，作业前制定专项包装方案，作业中全程规范操作、拍照留档，杜绝磕碰、磨损、受潮、移位等安全问题；作业完成后做好标识分类、编号登记，确保文物账物相符。

4、青白瓷专项分级包装标准（区分完整器、残损器、薄胎器物）

完整青白瓷瓶、碗、炉：双层独立定制 EVA 模具内衬 + 珍珠棉全覆盖，釉面隔离无硬质接触，外配实木防震周转箱；

残件标本：独立分格密封盒，软纸包裹碎片，分区固定，杜绝碎片相互摩擦；

薄胎葵口盏、高足杯：增加防潮独立密封铝箔袋，防止长途温差返潮脱釉。

包装材料：不得使用普通泡沫板、回收废纸直接接触瓷釉；缓冲材料必须为无酸性环保棉，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材料检测报告以备采购人查验。

5、一级品包装全程影像留存：文物拆包、打包、装车、卸车全流程 4K 高清拍照 + 短视频存档，分馆藏单位建立电子档案，交付采购人归档。

（二）文物往返运输及装卸服务

1、运输方式：陆运。

2、运输范围：负责 13 家文物出借单位至首都博物馆的文物、标本往返全程运输、装卸、调集就位，覆盖去程布展运输、返程撤展运输全流程。

3、手续办理：供应商全权自行办理公路文物运输所需全部备案、通行、报备等手续，承担所有手续办理费用及责任，确保运输全程合法合规。

4、装卸作业：配备专业装卸团队及专用装卸工具，轻拿轻放、规范操作，严格按照装车方案、点位标识完成装卸，全程做好文物防护，杜绝人为损坏。运输车辆不得混装食品、化工品、金属硬物，车厢内部全软包防护。

（三）全程保安押运及安全保障服务

★1、如押运服务由供应商自己提供，则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押运服务由与专业保安公司提供，则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承担保安押运服务的主体及其服务范围，并提供该主体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担保安押运服务的主体不得再次分包，并就其承担的服务由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2、如押运服务由供应商自己提供，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

针对此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的“*附件9 服务承诺函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3、如押运服务由专业保安公司提供,供应商应保证成交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保安服务公司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针对此服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的“*附件10 服务承诺函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4、供应商须建立押运人员花名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花名册及保安员证,押运人员全程负责运输途中文物安全值守、场地看护、突发情况处置,运输过夜期间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停放场地需安全合规,杜绝安全隐患。

(四) 布撤展辅助服务

1、全程配合采购人、出借单位完成文物、标本进场点交、就位摆放、展陈调整、撤展清点、打包归位等全部辅助工作。

2、严格遵从展厅管理规定及文物布撤展专业规范,配合完成文物核对、登记、交接签字,确保点交零差错、账物一致。

3、根据布撤展进度动态调配人员、装卸工具、运输工具等,保障布撤展工作按时、有序、安全完成。

(五) 保险手续协助服务

全力协助采购人对接保险公司,完成文物运输险、展览险等相关保险的资料整理、申报、对接、手续办理等全部工作,全程跟进保险落地,保障文物运输、展陈期间风险全覆盖,及时配合完成出险报备、理赔协助等工作。

三、专项技术标准与作业规范

(一) 人员资质要求

1、项目现场负责人:具备3年及以上文物运输项目管理经验优先,全程驻场统筹,对接采购人、各出借单位,负责项目全程安全、进度、质量管控。

2、包装、布撤展人员：持有文物保护操作专项培训合格优先，具备文物专业操作能力，熟悉文物保护规范，无违规作业记录，岗前完成安全及专业培训。

3、驾驶人员：持 B2 及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双司机轮换制，具备多年长途货运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熟悉文物运输安全规范，严格遵守限速、行车要求。

4、押运人员：持保安员证上岗，具备文物安保、应急处置能力，熟悉涉密运输管理要求。

（二）运输车辆标准

全部运输车辆为文物专用全封闭厢式货车，须满足以下全部配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车辆资质、配置证明，履约全程合规：

- 1、配备专业气垫减震系统，适配长途文物运输防震需求；
- 2、搭载智能温湿度自动调控装置，可实时监测、记录车厢温湿度数据；
- 3、配备车辆尾部自动液压升降板，满足文物平稳装卸需求；
- 4、配备车载消防设备、应急防护器材、全程 GPS 定位、视频监控系统，可实时溯源运输轨迹；
- 5、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年检合格、保险齐全，无安全隐患。

（三）运输作业规范

1、车速管控：全程行驶速度控制在 60-80 公里/小时，桥梁、弯道、湿滑路段强制减速，杜绝超速、疲劳驾驶，禁止夜间违规长途行驶。

2、装车规划：运输前根据文物尺寸、重量、等级制定专项装车布局图，合理规划摆放顺序、固定点位，保证车厢重心均匀、受力平衡。

3、固定防护：包装箱统一由车头向外有序摆放，利用车厢专用挂钩、拉紧带全方位固定，杜绝运输途中移位、碰撞、晃动。

4、路线管控：提前规划最优安全运输路线，规避危险路段、拥堵路段，全程固定路线运输，如需调整需提前报备采购人同意。

5、时效管控：所有文物、标本严格遵守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部调集就位的时间要求，提前统筹分批运输计划，保障工期节点。

（四）保密管理要求

1、本项目文物运输涉及的文物信息、运输路线、运输时间、调集方案、展陈文物清单等均为涉密内容，属于国家安全相关保密信息。

2、供应商须制定专项保密管理制度，与所有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泄密追责机制。

3、全程严禁私自拍摄、传播、泄露文物影像、运输信息、项目资料，项目结束后全部资料统一归档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留存、外传。

4、若发生泄密情况，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五）应急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故障应急、道路拥堵/交通管制应急、恶劣天气应急、文物磕碰损坏应急、突发安保事件应急、疫情及不可抗力应急等。

供应商须全程配齐标准化应急防护物资、专业应急作业设备及足额备用文物运输车辆，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项目履约全过程如遇车辆故障、道路管制、恶劣天气、文物安全隐患、突发安保事件等各类紧急突发情况，作业团队须第一时间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快速开展现场处置、隐患排查、安全防护等工作，坚决保障文物绝对完好安全，确保项目运输、布撤展整体进度不受延误。所有突发状况处置过程中，须第一时间主动向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如实汇报情况、处置方案及进展，全程同步对接沟通。突发情况处置完毕后，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整理提交完整书面应急处置报告，详细说明事件起因、处置流程、整改措施、后续防控方案，交由采购人备案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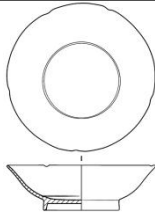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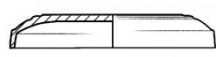
陶瓷文物破损专项应急方案需包含：釉面划痕、器物开裂、残件散落、箱体撞击受损等处置流程；现场配备专业文物修复临时耗材（石膏、软胶、隔离膜）；事发第一时间拍照固定、书面汇报采购人、出借博物馆，同步联系文物修复专家远程指导，禁止私自粘接、擦拭破损瓷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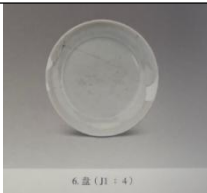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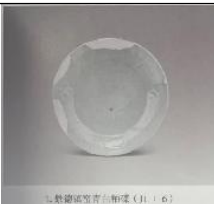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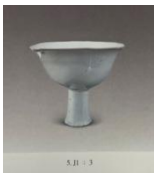
四、景德镇青白瓷展文物清单

该清单为暂定文物清单，以最终采购人确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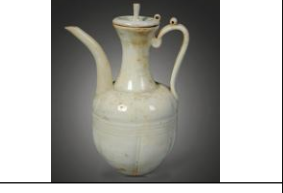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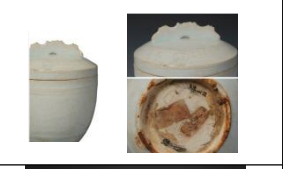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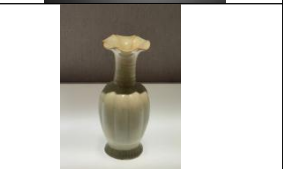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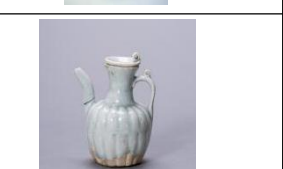
1、文物清单

序号	文物名称	时代	件数	材质	收藏单位	文物照片	尺寸（厘米）
----	------	----	----	----	------	------	--------

1	青白釉瓷盆	辽	1	瓷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口径 34、圈足径 13.5、高 10 厘米
2	青白釉瓷五曲花口盘	辽	1	瓷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口径 20.2、圈足径 10.3、高 6.1 厘米
3	青白釉瓷碟	辽	1	瓷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口径 14.7、圈足径 7.5、高 3.1 厘米
4	青白釉瓷器盖	辽	1	瓷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顶径 9.6、口径 14、高 2.3 厘米
5	青白釉八棱瓜形带温碗注壶	辽	2	瓷	张家口市博物馆		注壶口径 3.3 厘米，底径 7.4 厘米，高 20 厘米。温碗口径 17.5 厘米，底径 9.3 厘米，高 14.3 厘米。套壶通高 20.5 厘米。
6	青白釉葵花形茶盏	辽	1	瓷	张家口市博物馆		口径 9.6 厘米，底径 3.3 厘米，高 5.2 厘米
7	青白釉橘红彩花口盏托	辽	1	瓷	张家口市博物馆		口径 11.8 厘米，底径 5.8 厘米，高 3.2 厘米
8	青白釉炉	辽	1	瓷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口径 7.4、底径 5.4、高 8.3 厘米
9	青白釉盒	辽	1	瓷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口径 6、顶径 5.4、通高 4.1 厘米

10	青白釉注碗一套	辽	2	瓷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注通高 15.9、腹径 12.9、足径 8.5 厘米； 温碗：高 16.7、口径 16、底径 10.9 厘米
11	青白釉龙凤纹盘	元	1	瓷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口径 18、足径 7.8、高 3.7 厘米
12	青白釉高足碗	元	1	瓷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口径 13.7、足径 4.4、高 9.8 厘米
13	青白釉月映梅纹碟	元	1	瓷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口径 13.4、足径 4.2、高 4.2 厘米
14	青白釉鱼藻纹折腰碗	元	1	瓷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口径 12.8、足径 4.5、高 4.6 厘米
15	青白釉高足碗	元	1	瓷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口径 14.7、足径 3.8、高 10 厘米
16	青白釉印花龙纹高足碗	元	1	瓷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口径 13.7、足径 4.4、高 10.2 厘米
17	青白釉高足碗	元	1	瓷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口径 13、足径 4、高 10.2 厘米
18	青白釉梅瓶	元	1	瓷	海淀区博物馆		

19	青白瓷塑像	南宋	1	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博物馆		高 25 厘米，底径 11.3 厘米
20	湖田窑青白釉水月观音雕塑（残）	北宋	1	瓷	景德镇民窑博物馆		高 11.5 宽 10.5
21	湖田窑青白釉褐彩虎形枕（残）	北宋	1	瓷	景德镇民窑博物馆		长 13 宽 9 高 7.5
22	湖田窑青白釉双孩儿枕（残）	南宋	1	瓷	景德镇民窑博物馆		长 13 宽 7.5 高 7.5
23	影青釉莲瓣纹套碗	北宋	1	瓷	景德镇民窑博物馆		1. 口 11、底 7.5、高 8 2. 口 9.2、底 6、高 4.8 3. 口 8.5、底 5.2、高 4.5
24	印花模具	南宋	1	瓷	景德镇民窑博物馆		口 17.2 高 6.7 足 5.3
25	宋代覆烧窑具	北宋	1		景德镇民窑博物馆		
26	景德镇窑青白瓷葵瓣盖盒	北宋	1	瓷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高:7.2, 直径:12
27	景德镇青白瓷高圈足盖盒	北宋	1	瓷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高 12, 直径:19

28	景德镇青白瓷刻“游鹅溪水”纹渣斗	南宋	1	瓷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高:13.5, 直径:21.5
29	景德镇青白瓷塑双狮枕	北宋	1	瓷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高:18.2, 长:25.4
30	景德镇青白瓷钮盖瓜棱常流注壶	北宋	1	瓷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高:21.3, 柄端至流口最宽处 13.5
31	景德镇窑青白瓷弦纹盖钵	北宋	1	瓷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高:25, 直径:18.5
32	景德镇青白瓷菊瓣盖盒	北宋	1	瓷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高:8.8, 直径:12.5
33	景德镇青白瓷瓜形盖盒	北宋	1	瓷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高:12.4, 直径:10.6
34	青白釉瓜棱形壶	宋	1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35	素胎刻花堆塑四灵盖罐	宋	1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36	青白釉瓜棱盖壶	宋	1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高: 9.7 款: 7.5 口径: 3.5 底径: 4.5
38	青白釉盏托	宋	1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口径 4.5 底径 3.8

39	青白釉刻花水盂	宋	2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高：2.7 口径：3.7 底径：2.5
40	青白釉四系罐	宋	1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高：11.5 腹径：12 口径：8 底径：7.8
41	青白釉三足炉	宋	1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口径 8.9，高 8.6，足距 8*7.5*8
43	青白釉刻花弦纹鼓钉鉢	宋	1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口径 9.3 底径 4.8
47	南宋青白釉茶盏	宋	1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高 4 厘米，口径 4.4 厘米，宽 8.7 厘米，底径 3.5 厘米。
48	宋青白釉杯	宋	1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高：3.6 口径：5.5 底径：3.8
49	青白釉刻莲瓣纹粉盒	宋	1	瓷	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		口径 6.3 底径 4.3
50	景德镇青白瓷折沿贴兽面多足式博山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13cm 口径：13 cm
51	景德镇青白瓷剔刻莲瓣纹带盖豆炉（莲花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12.9 cm 口径：11.2cm 底径：9cm

52	景德镇青白瓷三足奩式毬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7 cm 直径:7cm
53	景德镇青白瓷镂刻“卍”字纹三足奩式毬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6.2cm 直径:9.4 cm
54	景德镇米黄釉瓷扁腹三足鼎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7.8cm 口径: 7.4cm
55	景德镇青白瓷带管奩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9.3cm 口径: 11.2cm
56	景德镇青白瓷带管奩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18.6cm 口径: 17.3cm 底径: 9.3cm
57	景德镇青白瓷整体莲花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7.8cm 口径: 7.3cm
58	景德镇青白瓷手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8.4cm 口径: 7.5cm 底径: 5.3cm
59	景德镇青白瓷莲花炉座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5.5cm 直径: 6.6cm

60	景德镇青白瓷刻绣毬宝钱纹桶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14.5cm 口径：15.2cm 底径：10.9cm
61	景德镇青白瓷刻祥云纹桶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9.3cm 口径：11.5cm 底径： 8.7 cm
62	景德镇青白瓷刻牡丹纹芒口八方多足桶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9.9 cm 口径： 12.6cm
63	景德镇米黄釉瓷三足环耳鼎炉式壁瓶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10 cm
64	景德镇青白瓷手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内口径：6.984 外口径：11.62 底径：9.366 高：13.2
65	景德镇青白瓷分体式莲花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20 口径：15
66	景德镇青白瓷出戟方鼎炉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6*13 高：18
67	景德镇青白瓷带四方座栀子瓶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6.5 腹：8.5 底径：7.95 高：19.9

68	景德镇青白瓷印花四方座琮式瓶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4 腹：5 底径：6.2 高：16.5
69	景德镇米黄釉贴环耳花觚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8.42 腹：6.1 底径：7.05 高：16.45
70	景德镇青白瓷贯耳瓶类器物标本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2.166 腹：7.48 底径：4.39 高：15.5
71	景德镇青白瓷短颈刻牡丹纹荷叶瓶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5.16 腹：12 底径：6.84 高：15.46
72	景德镇青白瓷侈口印刻蟠龙纹小花瓶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5.95 腹：6.1 底径：5.5 高：11.38
73	景德镇青白瓷瓜棱层足荷叶瓶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6.9 腹：6.957 底径：6.49 高：12.7
74	景德镇青白瓷侈口短颈瓜棱花瓶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2.4 腹：12 底径：7.9 高：13.875
75	景德镇米黄釉堆贴双蟠螭花觚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52.7 口径：23.768 腹：17 底径：21.58

76	景德镇青白瓷侈口弦纹胆瓶 (玉壶春瓶)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5.415 腹: 10.6 底径: 7.55 高: 16.03
77	景德镇青白瓷侈口弦纹胆瓶 (鹅颈瓶)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6.2 腹: 14.5 底径: 9.2 高: 23.48
78	景德镇青白瓷唇口素面胆瓶 (鹅颈瓶)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2.924 腹: 7.6 底径: 5.2 高: 17.17
79	景德镇青白瓷盘口素面梅瓶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7.43 腹: 16 底径: 8.9 高: 25.34
80	景德镇青白瓷蹲兽钮注壶 (纽盖为新配)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盖沿: 5.18 盖口径: 4.75 盖高: 8.43 壶口径: 3.8 壶腹: 14.5 壶底径: 8.98 壶高: 17.85 壶+盖高: 23.35
81	景德镇青白瓷刻缠枝花卉纹温碗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碗口径: 17.35 底径: 10.758 高: 11.64
82	景德镇青白瓷刻萱草牡丹纹瓜棱温碗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碗口径: 18 碗底径: 10.78 碗高: 15.615
83	景德镇青白瓷小口印花镂空扁腹注壶	元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3.055 腹: 11.06*4.24 底径: 5.088*3.866 高: 12.45

84	景德镇青白瓷蟠螭流口提梁柄瓜棱倒流壶	元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底内径：1,969 底外径：6.3 腹：9.46
85	景德镇青白瓷瓜棱双流注壶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8.17 腹：12.3 底径：8.35 高：19.98
86	景德镇青白瓷折沿敛口弦纹瓜棱注壶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外口径：8.548 内口径：7.123 腹：13.5 底径：7.686 高：22.338
87	景德镇青白瓷花柱状占景盘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碗口径：17.96 管口径：3.55 底径：8.3 高：8
88	景德镇青白瓷花盖口折肩律管瓶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4.45 管口：1.2 腹：10.5 底径：7.158 高：12.55
89	景德镇青白瓷盘口长颈双系瓜棱贴碟结纹注壶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7.88 腹 12.616 底径：7.796 高：21.4
90	景德镇青白瓷鼓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上口口径：9.5 下口径：9.5 高：16.96
91	景德镇青白瓷芒口内印莲瓣纹酒杯	元初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5.1 口径：7.01 底径：3.49
92	景德镇青白瓷象生荷叶龟心碗盏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6.1 口径：16.16 底径：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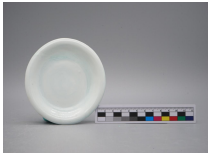
93	景德镇青白瓷镂刻如意头纹葵形茶盏托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6.5 口径: 7.53 托盘口径: 12.75 底径: 6.2
94	景德镇青白瓷镂空盏托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13.11 口径: 8.56 托盘口径: 13.9 底径: 13.11
95	景德镇青白瓷刻莲瓣纹瓜藤钮圆盖盒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 10.2 盖高: 5.75 盒高: 5.8 盖外径: 13.85 盖内径: 12.8 盒口径: 12.7 盒腹: 13.76 底径: 7.67
96	景德镇青白瓷印凤鸟纹小盖盒	宋末元初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 5.18 盖高: 2 盒高: 2.9 盖外径: 7.43 盖内径: 6.8 盒口径: 5.75 盒腹: 7.4 底径: 3.9
97	景德镇青白瓷筒形盖盒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 10.85 盖高: 2.9 盒高: 9.34 盖外径: 10.6 盖内径: 9.88 盒口径: 8.75 盒腹: 10.48 底径: 7.8
98	景德镇青白瓷印花条棱盖盒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 5.46 盖高: 2.22 盒高: 3.63 盖外径: 5.93 盖内径: 5.32 盒口径: 5.12 盒腹: 5.93 底径: 4.4
99	景德镇米黄釉荷叶小盖罐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 6.79 盖高: 2.08 罐高: 5.1 盖外径: 8.32 盖内径: 5.22 罐口径: 5.94

							腹径：8.49 底径：5.05
100	景德镇青白瓷印覆莲纹小盖罐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6 盖高：1.3 罐高：5 盖外径：5.84 盖内径：4.13 罐口径：5.82 腹径：7.52 底径：4.78
101	景德镇青白瓷折肩钵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9.6 外口径：21.2 内口径：18.51 腹径：21.6 底径：7.6
102	景德镇青白釉碾	宋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碾槽高：9.8 碾轮直径：12.5 碾轮厚：2.3 碾轮孔：1.9 槽底径：13.86*7.8
103	景德镇青白瓷点褐彩元宝枕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上长：14.2 上宽：8.05 高：10.4 下长：14 下宽：6.9
104	景德镇青白瓷子母狮枕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长：25cm 高：18cm
105	景德镇青白瓷立象枕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长：25cm 高：18cm
106	景德镇青白瓷高足碗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5 高：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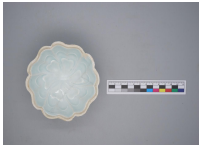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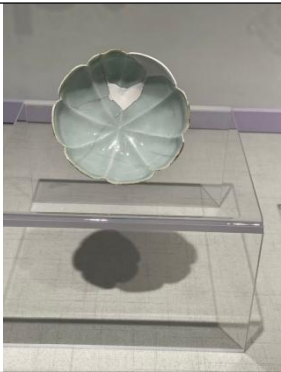
107	景德镇青白瓷双螭葵口碗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24.5 高：15
108	景德镇青白瓷印花盖盒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6 高：4.5
109	景德镇青白瓷双凤纹盖盒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8 高：5.5
110	景德镇青白瓷点褐彩鸟形三联盖盒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10
111	景德镇青白瓷印花菊瓣盖盒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0 高：8.5
112	景德镇青白瓷菊瓣印花盖盃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6.5 高：4.5
113	景德镇青白瓷笔搁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8 底径：7.5*6
114	景德镇青白瓷珠串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长：30
115	景德镇青白瓷配饰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长：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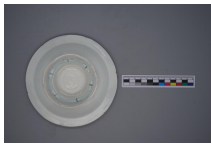
116	景德镇青白瓷象棋一套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直径：6 厘米/枚
117	景德镇青白瓷高足敛口钵碗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11.6cm 底 4.6cm 高 7.5cm
118	景德镇青白瓷葵口刻花高足盏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12.9cm 底 5.3cm 高 7cm
119	景德镇青白瓷六出筋葵口高足盏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12cm 底 4.6cm 高 8.4cm
120	景德镇青白瓷仿定窑芒口印凤穿花纹碗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19.8cm 高 5.9cm
121	景德镇青白瓷葵口瓜棱刻牡丹纹碗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12.3cm 底 5.6cm 高 6.9cm
122	景德镇青白瓷刻凤尾草纹直壁钵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13.7cm 底 6cm 高 6.8cm
123	景德镇青白瓷芒口刻仰莲纹钵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12.5cm 底 7.6cm 高 7.9cm
124	景德镇青白瓷带墨插三足砚滴台座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10cm 高 4.8cm
125	景德镇青白瓷捏塑山形笔架	元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长 13cm 高 5.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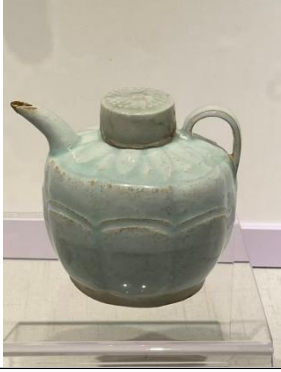
126	景德镇青白瓷荷叶笔舔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 9.5cm 高 2cm
127	景德镇青白瓷刻萱草纹葫芦腹贴塑螭首砚滴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高 7.5cm
128	景德镇青白瓷塑狮形砚滴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长 7.1cm 高 5.5cm
129	景德镇青白瓷如意状印刻婴戏摩羯纹枕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长: 26 高: 20
130	景德镇青白瓷印牡丹纹八方盖盒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 5.7cm 盖长 7.2cm 盖高 2.3cm 底长 7.2cm 底高 3.4cm
131	景德镇青白瓷仿金银器印花瓣状盖盒	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 4.7cm 盖长 8.8cm 盖高 1.9cm 底长 7cm 底高 2.8cm
132	景德镇青白瓷点褐彩石榴盖盒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 5.5cm 盖长 6.6cm 盖高 2.6cm 底长 3.9cm 底高 3.8cm
133	景德镇青白瓷捏塑莲蓬三联盖盒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 6.5cm 盖高 5.3cm 底高 2.7cm
134	景德镇米黄釉荷叶小盖罐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总高: 7 盖高: 2.5 罐高: 5.32 盖外径: 8.08 盖内径: 5.8 馆口径: 7.24 腹径: 9.46 底径: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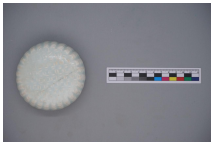
135	景德镇青白瓷翻沿双凸弦纹圈足台盏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盏：口径：8.29 盏高：5.04 盏底径：3.2 托：口径：12.49 托底径：7.37 托高：6.67
136	景德镇青白瓷层沿台盏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盏：口径：7.25 盏高：5.92 盏底径：3.66 托：口径：13.66 托底径：8.92 托高：8.13
137	景德镇青白瓷葵边折沿镂空圈足台盏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盏口径：10.42 盏高：4.55 底径：3.65 托口径：14.65 托底径：7.85 托高：3.15
138	景德镇青白瓷侈口葵边台盏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盏口径：10.14 盏高：4.83 盏底径：3.65 托口径：13.01 托底径：7.37 托高：4.6
139	景德镇青白瓷刻花镂空米通纹折盘沿台盏托子两只	北宋	1 套件 2 件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左：托台口径：4.75 盘沿径：13.1 底径：6.95 高：4.7
140	景德镇青白瓷出筋荷叶口折沿盘盏	北宋	1 套件 2 件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盏口径：8.6 盏底径：3 高：3.45 托口径：10.85 底径：3.75 高：2.15
141	景德镇青白瓷直唇口翻沿盘盏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外口径：9.95 内口径：6.85 底径：3.85 高：2.05

142	景德镇青白瓷芒口印花酒杯	元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7.01 底径：3.49 高：5.1
143	景德镇青白瓷直口半球状酒盏	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7.75 底径：2.85 高：3.45
144	景德镇青白瓷刻花芒口酒盏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9.95 底径：3.35 高：3.5
145	景德镇青白瓷刻贴龟心刻莲瓣花卉纹盘盏	南宋	1 套 2 件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盘：口径：17.2 高：2.8 底径：5.4 盏：口径：5.4 高：4.7 底径：3.9
146	景德镇青白瓷莲花盘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147	景德镇青白瓷芒口印旋水花瓣状盘盏	南宋	1 套 2 件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盘：口径：15.7 高：3 底径：4.3 盏：口径：10.5 高：5.1 底径：4.3

148	景德镇青白瓷仿定窑芒口印花福禄（鹿）纹盘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1.65 底径：5.95 高：1.75
149	景德镇青白瓷芒口八瓣状酒盏	元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0.4 底径：4.1 高：5.2
150	景德镇米黄釉芒口八方盘盏	南宋	1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盏：口径：9.75*9.75 盏底径：3.5 高：4.3 托：口径： 15.05*15.05 底径：9.65*9.65 高：1.65
151	景德镇青白瓷印“酒”字酒盏标本	宋	1组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152	景德镇青白瓷芒口印凤鸟纹酒杯	元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7.2 底径：3.95 高：3.45
153	景德镇青白瓷盘口螭耳瓶标本	南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5.75 底径：6.75 高：9.4

154	景德镇青白瓷印花贴螭耳四方壶罐	元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4.25*2.65 腹：8.95 腹（带耳）：11.7 底径：6.9*4.1
155	景德镇青白瓷荷莲形经瓶盖	元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底径：7.95 高：9.4 腹：6.75
156	景德镇青白瓷葵边折盘沿台盏托子五只，一只（中间那件）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1.95 底径：6.25 高：3.1
157	景德镇青白瓷葵边瓜棱高足碗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2 底径：4.35 高：6.35
158	景德镇青白瓷外壁印八吉祥纹酒鍾	元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0.15 腹：8.5 底径：4.25 高：9.25
159	景德镇青白瓷弦纹玉壶春瓶（鹅颈瓶）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6.2 腹：14.5 底径：9.2 高：23.48
160	景德镇青白瓷折沿镂空涩胎圈足台盏托子（通底圈足支烧）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托台口径：4.6 盘沿径：14.85 底径：8.1 高：5.35
161	景德镇青白瓷葵边折沿镂空圈足台盏托子（无凸台）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14.2 底径：7.4 高：4.2

162	景德镇青白瓷折层台盏托子（中底孔）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托台口径：4.3 盘沿径：14.4 高：8.7 底径：9.2
163	景德镇青白瓷层沿台盏托子（无底孔）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托台口径：4.75 盘沿径：13.5 底径：8.75 高：7.7
164	景德镇青白瓷折沿台盏托子（大底孔）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托台口径：5.5 盘沿径：13.4 高：3.65 底：8
165	景德镇青白瓷芒口堆贴蟠双螭龙耳酒杯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8.2*7.5 高：8.7 底径：3.9 腹：8.8 腹（带耳）：11.5
166	景德镇青白瓷印仿注碗纹及覆莲瓣纹带盖注壶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盖：口径：3.655 盖高：1.75 壶：口径：2.3 腹：10.2 带壶嘴长：11.6 壶高：9.4 底径：7.1
167	景德镇青白瓷印花水注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底长：5.55 底宽：2.75 高：5.95

168	江山碗窑青白釉印花方瓶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7*7.2 高：23.1 腹：10.5*11.5 底径：6.7*6.7
169	景德镇青白瓷双耳三兽足鼎式炉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8 腹：8.6 加耳高：11.5 除耳高：10.797 底径：4.518
170	景德镇米黄釉瓷贴塑绶带双耳三兽足鼎炉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外口径：24.97 内口径：19.15 腹：24.44 除耳高：27 耳高：3 底径：11.1
171	景德镇青白瓷双耳壁瓶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口径：4.2*2 高：13.55 腹： 底径：4.75*2.15
172	景德镇米黄釉折沿香箸瓶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左：口径：5.45 腹：6.95 底径：4.75 高：13.55
173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右：口径：5.7 腹：8.2 底径：5.15 高：13.9
174	景德镇青白瓷双鱼枕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长：16.3 宽：14 高：10.7 底长：11 底宽：9.5
175	景德镇青白瓷印花元宝形枕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上长：17 宽：13.6 底长：14.4 底宽：8.5 高：9.7
176	景德镇青白瓷印花锦纹盒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盖面径：7.25 盖外径：7.65 底径：6.35 高：3.9

177	景德镇宣和四年涩胎利头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上: 6.185 下: 7.019 高: 12.317
178	景德镇青白瓷刻“彭小三”铭多棱轴顶帽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179	景德镇制瓷工具青白瓷荡箍	宋		瓷	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		
180	青白釉瓷观音	宋	1	瓷	绵竹市博物馆		观音像高:19.8cm, 底座高:8.7cm, 通高:28.5cm, 通宽:16.5cm
181	青白釉剔刻荷花纹瓶	宋	1	瓷	绵竹市博物馆		口径:4.1cm, 腹径:12cm, 底径:8cm, 通高:26cm
182	青白釉四方铺首瓶	宋	1	瓷	绵竹市博物馆		口径:6.4cm, 底径:9cm, 通高:26cm
183	景德镇窑青白釉捏塑大口蟾蜍形三足瓷水盂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高:11.2, 口径:6.5—6.3, 身长:18
184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缠枝花卉纹带盖瓷梅瓶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带盖高: 41.3, 盖高: 4.3, 盖径: 8.1, 瓶高: 39.5, 口径: 5.3, 足径: 11.6, 腹径: 21.2

185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卷草纹瓷梅瓶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3.3, 腹径 13.6, 足径 7.5, 高 26.1, 底径 7.1
186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缠枝莲荷纹三足瓷笔墨插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高:5.3, 直径:8.8
187	景德镇窑青白釉捏塑凤首流瓷水注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高:9.3, 口径:2.8, 底径:8, 腹径: 8.9, 最大径 10.9
188	景德镇窑青白釉凸雕花卉纹鬲鼎式瓷炉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高:14.9, 口径:12.1, 腹径: 13.1
189	景德镇窑青白釉凸雕花卉纹瓷奁式炉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5, 腹径 18.4, 足径 12.1, 高 20 (单位: 厘米)
190	景德镇窑青白釉侈口扁鼓腹长颈小瓷瓶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3.3, 颈径 2.6, 腹径 8.3, 足径 5.3, 高 13.3
191	景德镇窑青白釉侈口扁鼓腹长颈小瓷瓶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3.3, 颈径 2.6, 腹径 8.5, 足径 5.2, 高 13.4
192	景德镇窑青白釉侈口长颈扁鼓腹小瓷瓶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3.4, 颈径 2.5, 腹径 8.4, 足径 5.5, 高 13.5 (单位: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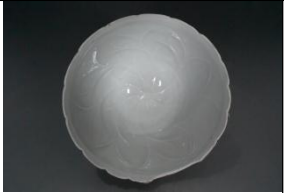
193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花莲瓣纹芒口深腹带盖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盖:径 16.1, 高 4.2;碗:口径 15.8, 足径 7.6, 高 9;通高 12.9 (单位:厘米)
194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花莲瓣纹芒口深腹带盖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盖:径 15.9, 高 4.5;碗:口径 15.9, 足径 7.8, 高 9;通高 13.4 (单位:厘米)
195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花莲瓣纹芒口深腹带盖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盖:径 16, 高 4.4;碗:口径 16, 足径 7.7, 高 8.9;通高 13.2
196	景德镇窑青白釉带盖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盖:径 17.4, 碗:口径 16.3, 足径 6.8;通高 12.9
197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花莲瓣纹芒口带盖瓷杯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盖:直径 8.2, 子口径 6.7, 高 2.2;杯:口径 8, 腹径 7.9, 足径 4.6, 高 6.3;通高 8.3
198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花莲瓣纹芒口带盖瓷杯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盖:直径 8.2, 子口径 5.5, 高 2.1;杯:口径 7.8, 腹径 7.9, 足径 4.8, 高 6.8;通高 8.7
199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花莲瓣纹芒口带盖瓷杯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0.7, 底径 3.2, 高 2.3
200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花莲瓣纹芒口带盖瓷杯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盖:径 8.3, 子口径 6.5, 高 2.2;杯:口径 8.1, 腹径 8.9, 足径 4.6, 高 6.6;通高 8.7 (单位:厘米)
201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莲荷纹斗笠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3.8, 足径 3, 高 4.5

202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双凤纹芒口浅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 足径 6.2, 高 4.3
203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双凤纹芒口深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8, 足径 6.7, 高 6.4
204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婴戏纹浅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 足径 5.7, 高 6
205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双鱼纹六出芒口浅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 足: 6.4, 高 4.6
206	景德镇窑青白釉素面芒口浅圈足瓷盘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9, 足径 13.2, 高 3.4
207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犀牛望月”纹铜扣瓷盘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9, 足径 14.1, 高 3.4
208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双鱼纹撇口深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9.9, 足径 6, 高 6.3
209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团花纹浅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 足径 5.8, 高 5.4
210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双鱼纹六出芒口浅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2, 足径 6.3, 高 4.4 (单位: 厘米)
211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双鱼纹撇口深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9.5, 足径 5.7, 高 6.3 (单位: 厘米)

212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双鱼纹撇口浅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 足径 5.2, 高 5.4 (单位: 厘米)
213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双凤纹芒口浅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1, 足径 6.3, 高 4.7 (单位: 厘米)
214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牡丹纹浅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8, 足径 5.8, 高 6 (单位: 厘米)
215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划婴戏纹深腹瓷碗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9.5, 足径 5.9, 高 7.1 (单位: 厘米)
216	景德镇窑青白釉素面芒口浅圈足瓷盘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8, 足径 13.4, 高 3.3 (单位: 厘米)
217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犀牛望月”纹铜扣瓷盘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8.6, 足径 14, 高 3.2 (单位: 厘米)
218	景德镇窑青白釉模印葵花形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1.3, 底径 6.4, 高 1.6
219	景德镇窑青白釉模印葵花形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1.1, 底径 6.3, 高 1.7
220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大雁纹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1, 底径 6.2, 高 2.4
221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大雁纹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0.7, 底径 6.8, 高 2.5

222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双鱼纹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0.6, 底径 6.6, 高 2.1 (单位: 厘米)
223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双鱼纹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0.6, 底径 7, 高 2 (单位: 厘米)
224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大雁纹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0.9, 底径 6.3, 高 2 (单位: 厘米)
225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大雁纹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0.8, 底径 6.8, 高 2.4 (单位: 厘米)
226	景德镇窑青白釉菊瓣形敞口折腹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0.4, 底径 2.9, 高 2.1 (单位: 厘米)
227	景德镇窑青白釉菊瓣形敞口折腹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0.6, 底径 2.8, 高 2.5 (单位: 厘米)
228	景德镇窑青白釉菊瓣形敞口折腹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0.6, 底径 2.8, 高 2.2 (单位: 厘米)
229	景德镇窑青白釉素面芒口斜弧腹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1.8, 底径 9.4, 高 2.3 (单位: 厘米)
230	景德镇窑青白釉模印葵花形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1.2, 底径 6.1, 高 1.7 (单位: 厘米)
231	景德镇窑青白釉模印葵花形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1.2, 底径 6.5, 高 1.6 (单位: 厘米)

232	景德镇窑青白釉刻花萱草纹芒口瓷碟	南宋	1	瓷	遂宁博物馆		口径 10.6,底径 8.7,高 2
233	德化窑青白釉折枝莲纹粉盒	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0.2*5
234	德化窑青白釉莲荷纹花口碟	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6.3*3
235	义窑青白釉划花葵口碗	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8.7*6.6
236	德化窑青白釉盖碗（碗身）	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2.4*6*8.6
237	德化窑青白釉盖碗（碗盖）	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2.9*3.9
238	德化窑青白釉印花折沿菱口盘	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6.3*3
239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荷花纹葵口盘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5.9*5.3*2.7
240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葵口盘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7.7*4.8*3.9
241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菊花纹花口盘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8*5.7*4

242	景德镇窑印花芒口盘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7.4*3
243	景德镇窑青白釉叶脉纹花口碗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0.9*4.5*5.8
244	景德镇窑青白釉婴戏碗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20.8*5.7
245	景德镇窑青白釉叶脉纹碟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7.5*5.5*2.6
246	景德镇窑菊瓣纹葵口碟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4.8*4.1*3
247	景德镇窑印花葵口碟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4.2*4*2.2
248	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碗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2*4.5
249	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纹花口碟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4.3*3.1

250	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纹花口碟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4.3*3.3
251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缠枝花卉纹芒口碗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1.6*5
252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缠枝花卉纹芒口碗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1.3*4.9
253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缠枝花卉纹花口盘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7.8*4.8*3.6
254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缠枝花卉纹花口盘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7.6*4.7*3.7
255	景德镇青白釉菊瓣碗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2*4.3
256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缠枝花卉纹芒口碗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1.3*5.1

257	景德镇窑青白釉印花莲花纹芒口碗	南宋	1	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11.6*4.9
-----	-----------------	----	---	---	-------------	--	----------

2、标本清单

序号	分类号	名称	照片	时代	件数	尺寸
1	标本	宋 景德镇青白瓷“郑家求炉”铭文三足奩式毬炉座		宋	1	
2	标本	南宋 淳熙十年（1183）景德镇青白瓷内涩胎钵标本		南宋	1	
4	标本	景德镇青白瓷镂雕双层高脚杯		宋	1	
5	标本	景德镇青白头像捏塑套组			8	
6	标本	景德镇青白菩萨像捏塑套组			2	
7	标本	景德镇青白头像捏塑套组			2	

8	标本	景德镇雕塑 船				2	
9	标本	捏塑标本				1	
10	标本	捏塑标本				1	
11	标本	捏塑标本				1	
12	标本	捏塑标本				1	
13	标本	捏塑标本				1	
14	标本	捏塑标本				1	

15	标本	捏塑标本					1	
16	标本	捏塑标本					1	
17	标本	捏塑标本					1	
18	标本	捏塑标本					1	
19	标本	捏塑标本					1	
20	标本	捏塑标本					1	
21	标本	捏塑标本					1	

22	标本	捏塑标本				1	
23	标本	捏塑标本				1	
24	标本	捏塑标本				1	
25	标本	捏塑标本				1	
26	标本	捏塑标本				1	
27	标本	捏塑标本				1	
28	标本	捏塑标本				1	

29	标本	捏塑标本				1	
30	标本	捏塑标本				1	
31	标本	捏塑标本				1	
32	标本	捏塑标本				1	
33	标本	捏塑标本				1	
34	标本	捏塑标本				1	
35	标本	捏塑标本				1	

36	标本	捏塑标本			1	
37	标本	捏塑标本			1	
38	标本	捏塑标本			1	
39	标本	捏塑标本			1	
40	标本	捏塑标本			1	
41	标本	捏塑标本			1	
42	标本	捏塑标本			1	
43	标本	捏塑标本			1	
44	标本	捏塑标本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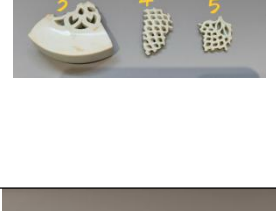
45	标本	捏塑标本			1	
46	标本	捏塑标本			1	
47	标本	捏塑标本			1	
48	标本	捏塑标本			1	
49	标本	捏塑标本			1	
50	标本	捏塑标本			1	
51	标本	捏塑标本			1	
52	标本	宋景德镇印章标本			20	

53	标本	瓷片标本				3	
54	标本	瓷片标本				5	
55	标本	香炉瓷片标本				13	
56	标本	瓷片标本				21	
57	标本	瓷片标本				14	
58	标本					12	
59	标本					10	

60	标本					7	
61	标本					1	6.7cm
62	标本					1	8.2cm
63	标本					1	5.8cm
64	标本					1	5.7cm
65	标本					1	8.5cm
66	标本					1	8.6cm
67	标本					1	8.2cm
68	标本					1	15cm

69	标本						1	11cm
70	标本						1	11.5cm
71	标本						1	15.7cm
72	标本						1	32.8cm
73	标本						1	22.7cm
74	标本						1	11.5cm
75	标本						1	25cm
76	标本						1	15.5cm
77	标本						1	14.7cm

78	标本					1	17.8cm
79	标本					1	6.2cm
80	标本					1	15.5cm
81	标本					1	6.1cm
82	标本					1	13.1cm
83	标本					1	15.8cm
84	标本					1	8.9cm
85	标本					1	12.8cm
86	标本					1	11.5cm

87	标本					1	15.4cm
88	标本					1	9.2cm
89	标本					1	8cm
90	标本					5	1号 8.5cm 2号 9.5cm 3号 8.1cm 4号 4.5cm 5号 4.1cm
91	标本					2	左 6.1cm 右 5.1cm
92	标本					1	3.8cm
93	标本					3	3号 1.8cm 4号 2.1cm 6号 2cm
94	标本					12	1.7cm

95	标本				1	最长径: 21.1cm 最短径: 16.2cm
96	标本				1	最长径: 15.8cm 最短径: 12.5cm
97	标本	宋景德镇标本组			26	最长径: 15.8cm 最短径: 12.5cm
98	标本	五代景德镇白瓷			2	
99	标本	青瓷			2	
100	标本	蓝田窑青釉瓷片标本			6	
101	标本	蓝田窑白釉及南河白釉瓷片标本			6	
102	标本	可上手的景德镇不同工艺的瓷片标本（可留在首博做研究）			14	

103	标本	可上手的景德镇不同工艺的瓷片标本（可留在首博做研究）			5	
-----	----	----------------------------	---	--	---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格式）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6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7	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没有出现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2	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
4	没有出现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19 分、服务部分 71 分

(3) 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维度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性质
价格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100	客观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2023年8月1日至今)的文物运输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10分。 审核依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合同至少包含首页、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页。	客观
	认证证书 (6分)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审核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客观
服务部分 (74分)	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 (10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包括： ①跨多单位、跨区域文物分批调集时效与统筹管控关键点分析； ②包装与全流程无损防护重点分析； ③运输合规管控与全程安全押运难点分析； ④一体化统筹保障与零差错交接管控关键点分析； ⑤涉密管理与突发应急保障分析。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	主观

		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①项目专属组织架构与全程统筹管理实施； ②文物及标本分级防护与全流程标准化作业实施； ③跨区域合规运输与全程安保押运实施； ④布撤展辅助及全配套后勤保障服务实施； ⑤全周期涉密管控与常态化应急保障实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5 分。	主观
	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 (10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拆/包装环节的组织方案及措施，包括： ①作业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落实措施； ②一物一策拆包装专项方案措施； ③标准化拆包装作业流程与现场管控措施； ④专属包装材料与设备配置保障措施； ⑤质量核验、问题处置与台账归档管控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	主观

		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	
	服务保障措施 (9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 ①项目进度节点专项保障措施； ②文物安全与作业质量专项保障措施； ③文物运输与在途监控专项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主观
	安全保密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包括： ①项目专属保密制度与人员管控措施； ②全作业环节涉密信息动态管控措施； ③项目收尾资料闭环归档与长效追责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客观
	陶瓷文物破损专项应急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 ①跨区域运输突发状况应急处置方案； ②文物作业受损处置流程；	主观

	(6分)	③突发安保及不可抗力综合应急保障方案。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项目现场负责人 (4分)	具备3年及以上文物运输及展览保障项目管理经验得4分。 审核依据：显示现场负责人姓名的合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合同/验收报告时间至今满3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文物包装/布撤展专业技术人员 (3分)	团队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文物包装、布撤展人员，全员持有文物保护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岗位培训证书得3分，无持证人员不得分。 审核依据：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保安押运人员 (3分)	拟投入押运人员全部持有保安员证得3分，无持证人员不得分。 审核依据：保安员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服务团队 (8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方案，包括： ①团队架构与岗位配置方案； ②各岗位资质与能力保障方案； ③岗前专项培训体系； ④履约与全过程团队管控机制。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	主观

		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	
合计	100 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首都博物馆——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

文物运输项目协议

甲 方：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010-63370485

传 真：010-63370485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首都博物馆因_____项目，委托 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馆内遴选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 _____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2027 年 03 月 31 日（暂定）在首都博物馆本馆底下一层 A 厅，举办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之展品包装、运输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展览名称：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

展品名称和件数：涉及外借文物约 257 件（套）、标本约 100 件（以采购人最终清单为准），详见附件：展品清单；

运输路线：自绵竹市博物馆、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海淀区博物馆、景德镇民窑博物馆、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景德镇陶溪川青白瓷博物馆、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遂宁博物馆、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天津博物馆、张家口市博物馆、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博物馆，共 13 家文博单位至首都博物馆（往

返运输)；

服务内容：木箱制作、提供包装材料、展品包装、展品装卸运输、保安押运、协助布撤展等

运输方式：陆运

展览期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2027 年 03 月 31 日（暂定）

其中景德镇陶溪川白瓷博物馆的 130 件文物，需于 2026 年 9-10 月期间提前运输至北京首都博物馆完成拍照工作。

一、甲方责任范围：

- 1、委托乙方负责办理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往返运输、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并签订合同。
- 2、甲方自行负责与有关方面的展品点交、完残记录工作。协调各主办单位/展馆/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并督促各有关方面与乙方进行工作配合。
- 3、提供适合乙方操作的良好、安全的工作场地，负责展品交接前的展品安全，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展品在进行装载和卸载时，甲方应提供专门的安全空间供乙方完成装、卸工作，避免展品与装卸工作受到任何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干扰。
- 4、展品运至展场后，如因展场未布置完成等因素造成展品不能及时卸载，从而产生的押车、仓储、运输、加班等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5、甲方自行负责展出期间展品空木箱存储。
- 6、甲方因特殊原因取消展览、投保或延长展览期限、保险期限或改变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等情况，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操作开始后，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甲方应按照报价单金额支付予乙方。
- 7、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的运输服务费用。
-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进。甲方对乙方操作认可后相应签署操作确认单、布展确认单、展品安全确认单，交接单等文件，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甲方同乙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二、乙方责任范围：

- 1、接受甲方委托，办理景德镇青白瓷特展（暂定名）文物往返运输、展品包装、展品装卸等事宜。

- 2、保证文物往返运输过程中全程配备随行人员往返押运，保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每辆文物运输车配备一名或一名以上具有保安员上岗证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
- 3、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文物专业包装、专业布/撤展的能力，保证在展品的装卸、陆地运输、协助布撤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造成展品在以上过程中发生损坏、遗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展品受损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意见为赔偿依据，鉴定费用须由乙方承担。但法定的不可抗力及由乙方无过错的第三方因素造成的损害除外。甲方已为本次展览购买自出发地到返还的钉到钉一切险，如由于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展品损坏或丢失的，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除外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乙方在操作之前提供合理的工作安排供甲方参考。操作计划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即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需双方共同协商，书面确认。
- 5、在展品装卸、包装、拆包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毁损，乙方应及时填写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展品进行拍照并尽快向甲方及保险公司通报。在甲方提供全部有效文件前提下协助甲方及时索赔。
- 6、如因天气、道路交通、航空公司取消航班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展品不能按时抵达目的地，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享有免责权利，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7、乙方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展品，乙方同甲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
- 8、如因乙方未有效保留理赔材料造成无法足额理赔或无法理赔，由乙方补齐理赔损失金额。
- 9、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满足如下条件：车辆应为特制全封闭、配备气垫“减震”系统，配有温湿度控制装置，配备车辆尾部自动升降板，配有车内消防设备。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速度控制在60-80公里/小时之内，安排两名司机负责轮流驾驶，通过桥梁、转弯地段时车辆减速，保证安全通行。
- 10、甲方提供的文物清单及与展览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内容、展览运输路线、运输方案等与本次展览有关任何事项向外界透露。文物运输的路线、时间、地点的知情人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起运至目的地的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人不离

物，物不离人，以高度的责任心，随时随地掌握车辆运向，最大限度地保证文物的安全。文物至目的地后，甲方需组织对文物进行安全检查，在确保展品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进行交接手续。

11、满足遴选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三、费用支付条款：

1、往返运输服务费总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不超过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且无违约问题发生，甲方将在支付回程运输服务费的同时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发生理赔事宜，甲方应在理赔工作全部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应退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延期违约金，并应与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一起支付给乙方。

3、货物抵达首都博物馆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将来程运输服务费，总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予乙方。

4、货物抵达展品所属方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将回程运输服务费，总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予乙方。

全部支付金额不能超过评审审定金额，成交金额如高于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成交金额如低于财政预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付款方式：电汇

6. 汇款信息：

地 址：乙方填写

开 户 行：乙方填写

银行地址：乙方填写

帐 号：乙方填写

7.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

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所涉金额（展品运输服务费）的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3、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其进行赔偿。

五、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 2、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加在原协议后即日生效。
- 3、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六、协议使用法律与使用文字语言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协议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

七、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 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成交通知书。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遴选文件及遴选文件的澄清文件。

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补充文件。应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九、其它

1、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所有操作完成且甲方支

付全部费用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展品清单

第六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的格式

★附件1 遴选报价函（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遴选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遴选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供应商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遴选文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遴选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6 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相关单 位 如不涉及填写：无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遴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无/负)	说明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条款。如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本项目中技术服务条款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条款。如供应商对技术服务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如实逐项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技术服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采购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由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8-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8-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格式）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成交，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2.4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 服务承诺函 1

致：首都博物馆：

本公司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成交后在与首博签订合同时，提供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我公司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服务承诺函 2

致：首都博物馆：

本公司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成交后在与首博签订合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随车的专业保安押运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等能够证明保安服务公司与保安押运人员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物运输，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